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定,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6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5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增加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

根据相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3: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20日至2016年6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上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于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大会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87号易盛大厦12F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登记事项
-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 8.《关于控股股东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提名孙德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提名傅智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3.提名吕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提名董茂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提名于伟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提名寿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提名黄明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提名俞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提名秦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2.提名俞锋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12.2提名朱炯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8所涉事项为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16-025

##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9为特别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议案9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外,其他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0、11、12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累积投票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中的议案4、6、7、8、10、11、12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3、4、5、6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7、8、9、10、1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的议案2、3、4、5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6日以及2016年5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向年度股东大会述职,但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武林巷1号易盛大厦12F

邮政编码:310012

(2)联系电话:0571-87397966

传真号码:0571-88228198

(3)联系人:徐尔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票代码:002085 股票简称:万丰奥威 公告编号:2016-039

##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公告: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爱莲女士

二、会议召集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937.4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79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919,925.04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0.4788%。

三、议案审议情况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4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0.0067%。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中小股东除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为)共9人,代表股份数5,947,968股,占公司总股本总数的0.326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19,937.4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5,947,968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会议决议文件

1.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40

##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6月15日,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润发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7,065,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2%)的通知,长江润发集团将其质押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后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7,500,000	2015-06-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10,000,000	2015-11-16	2016-06-14	17.52%
7,500,000	2015-06-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4%

二、再质押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9****396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2	089****396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股东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10楼

3.咨询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张一帆

4.咨询电话:0371-55326092

5.传真电话:0371-55326779

七、备查文件

中原文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0 证券简称:联络互动 公告编号:2016-087

##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代码:联络互动;股票代码:002280)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时停牌,公司于2016年4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66)。并于2016年4月30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经公司申请,该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游戏等相关行业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10日上午9时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并于2016年5月1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9)。

2016年5月24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2),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上午9时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2016-08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开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也正在准备之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以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或其他替代方案),以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原文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6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40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债权人	本次质押后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道明投资	505	2016.4.14	办理融资融券业务	道明投资有限公司	2.30%	非因质押借款
合计	505	---	---	---	2.30%	---

2. 股份质押的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道明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249,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8%,累计质押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94,0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79%,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7.44%。

3. 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因平仓风险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8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国脉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2011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的5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将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为:8%不变。

2.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1国脉债”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五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

3.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均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1国脉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1国脉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回售申报时间:2016年6月14日、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6月20日。

5.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6年7月26日。

6. 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享有 2015年7月26日至 2016 年7月25日期限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1国脉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一、“11国脉债”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1国脉债,112035。

3. 发行规模:4亿元人民币。

4. 发行价格:100元/张。

5. 债券期限:2年期,第5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6.8%。本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8%,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决定不进行票面利率调整,即票面利率仍为6.8%,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起息日:本期债券自2011年7月26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0. 付息日: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7月2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1.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该权利,则本期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 回售条款: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回售申报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投资者选择持有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中国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利率调整。

13. 发行时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 最新跟踪信用评级及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3日出具2015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5.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8%,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

在股东大会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无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并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投资者可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